鹿寨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鹿寨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寨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鹿寨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鹿寨县应急管理局，属预算内全额财政拨款供给经费的行政机关单位。鹿寨县应急管理监察大队、鹿寨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均属预算内全额财政拨款供给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鹿寨县应急管理局二层机构。鹿寨应急管理局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和科技信息化股、应急指挥中心、灾害救援股、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县应急管理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合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管理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自治区、柳州市下拨和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驻鹿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本级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指导监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领域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依法依规处理社会各界关于应急管理来信来访。建立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制度。按规定做好信访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敏捷、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规范并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规范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水旱台风灾害预防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并监督实施。管理全县地震烈度区划成果的应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预测。组织对已建成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负责建设工程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组织开展农村民居和乡村公共设施地震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抗震设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1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比上年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合    计 | 　 | 　 | 　 |
|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 　 | 　 | 　 |
|     行政单位 | 　1 | 　0 | 　 |
|     事业单位 | 　 | 　 | 　 |
|     其他 | 　 | 　 | 　 |
|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 　 | 　 | 　 |
|    政府 | 　 | 　 | 　 |
| 民间非营利组织 | 　 | 　 | 　 |
|  企业 | 　 | 　 | 　 |
|  其他 | 　 | 　 | 　 |
|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 　 | 　 | 　 |
|     一级预算单位 |  |  |  |
|     二级预算单位 |  |  |  |
|     三级预算单位 |  |  |  |
| 四、按事业单位分类 |  | — |  |
|     行政类 |  | — |  |
|  公益一类 |  | — |  |
|  公益二类 |  | — |  |
|  生产经营类 |  | — |  |
|  暂未明确类别 |  | — |  |

**第二部分：鹿寨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3：**鹿寨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986.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6.93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74.88万元，增长8.21%。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6.93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74.88万元，增长8.21%，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基数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11.0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部门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986.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86.93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74.88万元，增长8.2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1万元：主要用于伙食补助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伙食补助费调增。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4.8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缴纳，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1.01万元，增长28.4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社保增多。

3.卫生健康支出（类）35.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保缴纳，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0.81%。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医保增多。

4.住房保障支出（类）40.0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纳，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40.0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1.2020年公积金支出未列入住房保障支出，而是与社保一并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才将其单列入住房保障支出；2.公积金基数调整，公积金增多。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797.11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支出、职工工资福利支出、专业森林消防队工资、社保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33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年末未得支付，额度被收回。

6.其他支出（类）18.9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8.9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职工工资福利，2020年合并列入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无此项目。

8.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294.36万元，下降100 %，主要原因是：一体化系统上线，财政实行以支定收，收回财政应返还额度。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93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74.88万元，增长8.21 %。其中：基本支出582.65万元，项目支出404.28万元。

本部门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7.91万元，支出决算为98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3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伙食补助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75.24万元，支出决算为9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6%。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社保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30.15万元，支出决算为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7%，主要原因医保基数调整，医保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35.8万元，支出决算为4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4%，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公积金增加。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8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52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41%。决算大于年初预算原因为：增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社保及公积金增多。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32%。决算大于年初预算原因为：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差旅费增多。

 （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8%。决算大于年初预算原因为：追加陶耀明2021年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独生子女保健费、陈海林改革前获得荣誉改革后退休人员退休补助等。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鹿寨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鹿寨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5%，比上年减少 0.0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万元。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21年，鹿寨县应急管理局1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2万元，平均每辆0.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6%， 比上年减少0.08万元，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次，人次34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0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22万元，增长56.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公用经费划入指标，追加公务交通补贴，比2020年减少13.31万元，降低22.82%。主要原因是：2020年编制2021年预算时漏做公务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7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7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口径参见部门决算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政府采购相关数据，并做好与2021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7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7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24%。

共组织对“专业森林消防队经费”等1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21.5，决算数111.65，预算资金执行率91.89%。

组织对鹿寨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资金执行率100%，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业森林消防队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4.1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未招聘满员；二是由于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最后一月工资未能支付成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进行专业森林消防队员招聘，直至招满；二是加强工资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2021年鹿寨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单位（盖章）：鹿寨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专业森林消防队经费 |  |
| 主管部门 | 应急管理部 | 项目实施单位：鹿寨县应急管理局 |  |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  | 调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资金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1.5** | **111.6515** | **91.89%**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21.5** | 111.6515 | **91.89%**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得分(C) | 10 | 9.19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按月发放森林消防队员工资、打火补助等。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配备森林消防队员人数 | 15 | 41人 | 41人 | 15 |  |  |
|  |
| 质量指标 | 完成防灭火培训次数 | 15 |  |  | 15 |  |  |
|  |
| 时效指标 | 按月发放森林消防队员工资 | 15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 |  | 10 | 12月21日财政封账导致12月工资未能及时转出 |  |
|  |
| 成本指标 | 不得超预算金额 | 15 | 不超预算金额 |  | 15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 15 |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至2022年1月1日 |  | 15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5% | 15 | 专业森林消防队员满意度达95% |  | 15 |  |  |
|  |
| **总 分** | 100 | 94.19  |  |
|  | 填报人：杨丽 | 联系电话：0772-6812771 |  |  |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